

东华理工大学部处文件

研究生字〔2016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理工大学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东华理工大学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》经2016年6月2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2016年9月30日

研究生院

东华理工大学关于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

(2016年6月2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)

为更好的满足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，激发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研究生”）学习、科研、实践的积极主动性，同时严把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依照《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一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应遵从“质量第一，严控数量”的原则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应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，最短学习期限为2年。申请提前毕业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本人申请，指导教师同意，专业（领域）所在学院审核通过，研究生院批准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三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，在读期间应德智体各方面表现优秀，且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盲审评阅成绩应都在80分（含80分）以上。

（二）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的研究生应至少获得1次一等学业奖学金，且公开发表与本专业（领域）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被SCI、EI、SSCI检索、“人大复印资料”全文复印、“新华文摘”全文转载期刊论文1篇或获得发明专利1

项（要求为第一作者，第一单位为东华理工大学），且中期考核达优秀。

（三）申请提前半年毕业的研究生应至少获得 1 次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，且公开发表与本专业（领域）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被 SCI、EI、SSCI 检索、“人大复印资料”全文复印、“新华文摘”全文转载期刊论文 1 篇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（要求为第一作者，第一单位为东华理工大学），且中期考核达优秀。

第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以往文件与本规定如有矛盾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2016年9月30日印发
